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第三百七十一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敘

任馬仲援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任李有忱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任梁保興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謝華輝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劉寶麟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馬錫麟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吳世澤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齊知政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任竹內元平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洪維世爲專賣署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市川正俊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任小中高茂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大森榮助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伊藤喜代藏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酒井確爾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井上和記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崎川清三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齋藤良象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北村藤三郎爲專賣署副署長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文敎部秘書官葉茂著調任文敎部理事官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調任實業部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任劉受禔爲國立醫院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徐桂藩爲國立醫院醫員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許仲三爲國立醫院醫員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劉師義爲國立醫院醫員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趙恩昌爲戒煙所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清水九思郎著調任衛生技術廠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陳洪福爲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專賣署長馬仲援給一級俸

派專賣署長馬仲援爲營口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李有忱給一級俸

派專賣署長李有忱爲四平街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梁保興給二級俸

派專賣署長梁保興爲奉天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謝華輝給二級俸

派專賣署長謝華輝爲哈爾濱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劉寶麟給三級俸
派專賣署長劉寶麟爲安東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馬錫麟給三級俸

派專賣署長馬錫麟為新京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吳世澤給三級俸

派專賣署長吳世澤為吉林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齊知政給三級俸

派專賣署長齊知政為龍江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竹內元平給六級俸

派專賣署長竹內元平為熱河專賣署長

專賣署長洪維世給五級俸

派專賣署長洪維世為錦縣專賣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市川正俊給五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市川正俊為哈爾濱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小中高茂給五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小中高茂為奉天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大森榮助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大森榮助為錦縣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伊藤喜代藏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伊藤喜代藏為吉林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酒井確爾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酒井確爾為四平街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井上和記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井上和記為龍江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崎川清三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崎川清三為安東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齋藤良象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齋藤良象為營口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副署長北村藤三郎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副署長北村藤三郎為新京專賣署副署長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文教部理事官葉戎給八級俸
派文教部理事官葉戎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實業部技佐石川博見給七級俸

派實業部技佐石川博見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調三江省公署屬官山下勇在三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立醫院屬官劉受禔給九級俸

派國立醫院屬官劉受禔在吉林國立醫院辦事

國立醫院醫員徐桂藩給五級俸

派國立醫院醫員徐桂藩在哈爾濱國立醫院辦事

國立醫院醫員許仲三給二級俸

派國立醫院醫員許仲三在吉林國立醫院辦事

國立醫院醫員劉師義給十級俸

派國立醫院醫員劉師義在吉林國立醫院辦事

戒煙所技士趙恩昌給七級俸

派戒煙所技士趙恩昌在齊齊哈爾戒煙所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衛生技術廠技士清水九思郎給六級俸

派衛生技術廠技士清水九思郎在衛生技術廠哈爾濱分廠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陳洪福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蒙政部理事官小島文友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島津貞次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三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一號

令各官署

爲令遵事茲以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訓令第四號公布之應用爲統計標識之地方名排列順序中依左列改正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別表二、市縣旗別與安西省欄中刪除「七〇四 扎魯特右翼旗、七〇五 扎魯特左翼旗」加添「七〇四 扎魯特旗」、「七〇六 奈曼旗、七〇七 翁牛特左翼旗、七〇八 克什克騰旗、七〇九 開魯縣、七一〇 林西縣」改爲「七〇五 奈曼旗、七〇六 翁牛特左翼旗、七〇七 克什克騰旗、七〇八 開魯縣、七〇九 林西縣」

文教部訓令第五七號

令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京特別市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教科書之良否與教育目的之達成關係至鉅本部有鑑及此會將小學校及初級中學校教科書之大部份定爲國定教科書由部自行編纂並於去年九月一日發行大半所餘現正編纂中惟國定教科書既經發行則全國學校自應一律採用而他處編纂之同樣教科書併應同時廢止其中縱以未發行而採用補充本者仍應呈經本部認可後始得使用即大同元年六月十八日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所指示之審定教科書亦只限在國定教科書未發行期間內暫准適用茲製定調查表式隨令附發仰各該省長官就所屬小學校及類似小學校按學校種類填造現行教科書一覽表報部至初級高級中學校及其類似學校應飭各該校長填表呈經各該省長官轉報本部認可再除國定教科書審定教科書外其他現行教科書每種應隨表各附送一份統限於六月末日以前呈報到部以備考核除分行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勿忽此令

附發 樣式一份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某學校教科書一覽表

(康德二年六月現在)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

| 第 學年 | | 第 學年 | | 第 學年 | | 第 學年 | |
|------|------|------|----|------|------|-------|----|
| 教科目名 | 教授時數 | 教科書名 | 冊別 | 編著者名 | 發行所名 | 發行年月日 | 定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記載上之注意事項如左

- 1 按學年別列記全部教科目名依教科目名以舉教科書名其只有教科目而無教科書時於教科書名欄以下各欄內須附以「—」記號
- 2 教科書名欄內須據實記載現行使用中之全部教科書名而國定教科書與審定教科書之記載自不待言矣
- 3 編著者爲包含編者或著者之意
- 4 發行所爲包含發行者及發行所之意
- 5 發行年月日欄內須記載現在使用中之版之發行年月日

指 令

實業部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敦化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爲公司增資請予註冊並發給執照由

呈件均悉據繳增資註冊執照費印花稅票七十五圓及印花稅費印花稅票一圓業已照收

所呈增資註冊各項文件核與條例尚無不符除於本年五月九日業予註冊外合行填發公
司增資執照一張仰即具領存此令

附發 公司增資執照一張

康德二年六月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二號

為佈告事查奇克郵局國內普通匯兌暨滿華郵政匯兌自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匯兌額限
改為四百圓(乙)特此佈告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八三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自康德二年六月一日設置但不辦理收集投遞事務此佈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 郵局名 | 地 | 址 | 辦理特殊事務 |
|--------|-------------|---|---|
| 奉天鐵西郵局 | 奉天省奉天鐵道西後大街 | |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國內普通匯兌(制限金額四百圓) 國內特殊包裹(制限金額一千圓) 國際包裹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 郵政儲金 滿華匯兌(制限金額四百圓) |

滿日普通匯兌
滿日小匯兌

交通部佈告第八四號

為佈告事查興隆鎮郵局所屬二道崗信櫃自康德二年六月一日起暫行停辦業務此佈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八五號

為佈告事查五常郵局國內普通匯兌暨滿華郵政匯兌自康德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匯兌額限
改為四百圓(乙)匯兌資費改為第二組特此佈告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彙報

官署事項

○受理呈報之件

●康德二年六月六日左記結社設立呈報業經受理(民政部)

| 名稱 | 所在地 | 呈報年月日 |
|---------|----------------|------------|
| 奉天貧民教養院 | 奉天市小南關東小什字街百三號 |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左記結社設立呈報業經受理(民政部)

| 名稱 | 所在地 | 呈報年月日 |
|--------|-----------------------------|------------|
| 奉天直隸會館 | 奉天市南關警察署大十字街分所 紅十字會街公字五號 |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官吏出差

●交通部理事官 田中國城、為視察四洮線及濱洲線、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五日、赴洮南、齊齊哈爾、滿洲里、哈爾濱出差

交通部理事官 島崎庸一、爲視察華北地方河川及港灣之施設並其行政狀況、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赴天津、北京、青島、南京、上海出差

交通部技佐 岸本俊治、爲檢查監督用無線電信電話送受信機工場、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日、赴大連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 地名 | 項日 | 氣壓(毫) | 氣溫(攝氏) | 風向 | 風速(米秒) | 降水量(毫) | 天候 |
|------|----|-------|--------|-----|--------|--------|----|
| 旅順 | 順連 | 七三〇 | 二七 | 北西 | 〇 | — | 快晴 |
| 大連 | 連城 | 七二七 | 二七 | 北西 | 〇 | — | 快晴 |
| 營口 | 口城 | 七二六 | 二七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承德 | 德口 | 七二二 | 二二 | 北西 | 〇 | — | 快晴 |
| 鞍山 | 山天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奉天 | 天原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開原 | 原街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鄭州 | 化街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新鄉 | 京南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濟南 | 濟南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齊齊哈爾 | 齊齊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海拉爾 | 海拉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 滿洲里 | 滿洲 | 七二〇 | 二二 | 北北東 | 〇 | — | 快晴 |

○更正

●第三百七十號第三五頁下端第十一行(撫順縣警佐坂本丑三郎之指紋令年月日)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應作「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三六頁下端末第二行「○官吏出張」應作「○官吏出差」係編輯錯誤

(政府公報編輯員)

同上、第三七頁下端、貨主不明貨物公告中、備考欄第二行「貨重」應作「貨車」

係手民誤排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財 政 部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列貨物之發貨人及收貨人均屬不明如有知該項貨物之端倪者請通知就近站長

爲荷

| 品名 | 箇數 | 包 | 裝 | 重量 | 備考 |
|-------|----|-----|------|------|--|
| 綿布 | 一箇 | 麻袋包 | 捆以鐵線 | 二五五斤 | 均係由三月七日奉天發到於齊齊哈爾站貨車所載在齊齊哈爾之發見目下向在該站保管中 |
| 毛織破亂布 | 一箇 | 麻袋包 | 捆以鐵帶 | 二六二斤 | |

一 本公告後在六箇月以內該貨物權利者如不請領時則該所有權即歸於本總局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鐵 路 總 局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同 六月一日

| | |
|-------|----------------|
| 貨幣發行額 | 一四一、三三三、〇九二、九八 |
| 紙幣 | 一二一、〇四九、一六二、九八 |
| 準備 | 五八、四五八、九四五、八六 |
| 保證 | 六二、五九〇、二一七、一二 |
| 鑄幣 |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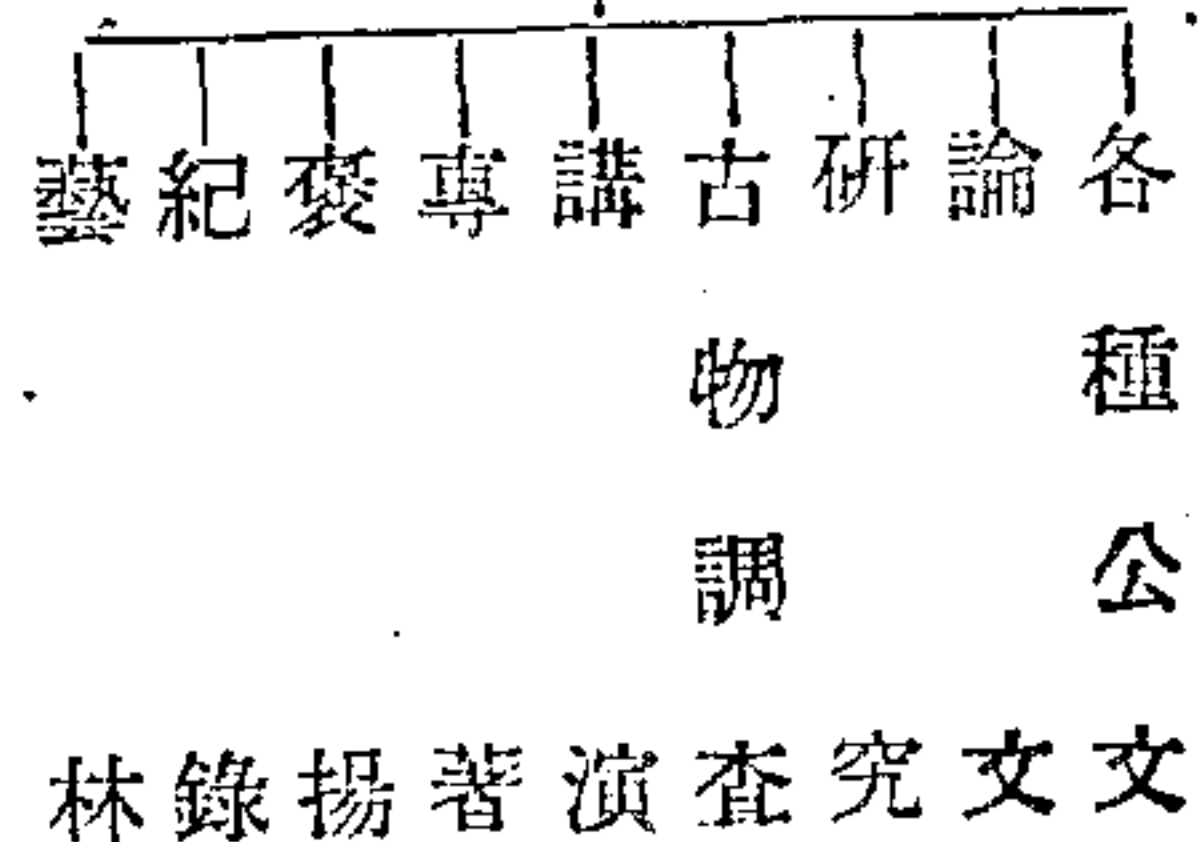
康德二年六月四日

滿洲中央銀行

月刊 文教育部發行

文 教 月 刊

登載內容



價目

一簡年 半簡年
二圓二角 (國外郵費五分)
二圓一角 (國外郵費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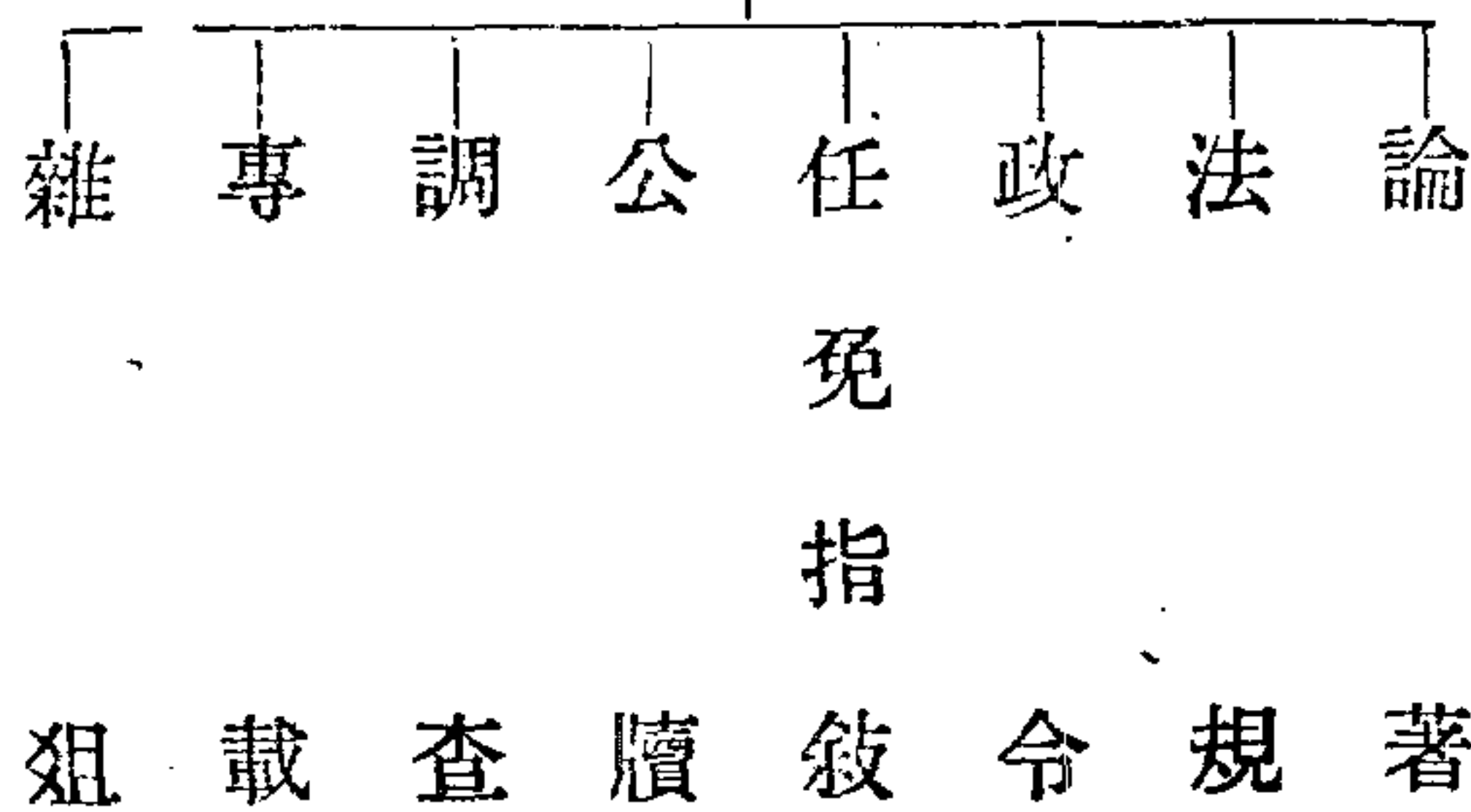
發售處 興亞印刷局

奉天工業區四馬路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 政 部 月 刊

登載內容



價目

一簡年 四圓八角 (國外郵費五分)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 (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2)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3)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分
同分冊一份 三分

發售處

新日本橋通新東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 論說
 - 說苑
 - 資料
 - 日本判例紹介
 - 雜錄
 - 情報
 - 雜報
 - 新法令
- 司法部內
新法令

價目
一筒年 五角
半筒年 三圓
一筒年 六圓
(郵費二分五厘)
(郵費在內)

發售處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法曹會事務所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司法部法學校第一部招生

一 資格

三十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有左記資格者

(1) 甲班 高級中學校程度之學校卒業者

(2) 乙班 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法政學校卒業者

(於本年七月卒業者亦准考試)

一 名額 甲班三十名 乙班三十名

一 修業年限 甲班三年 乙班二年

一 考試科目

(1) 筆試

甲班 論文、數學(代數、幾何) 日本語(初等程度) 或英語

乙班 論文、法制大意、日本語(初等程度) 或英語

備考

英語及日本語爲選擇學科故可以選擇其一爲考試科目

(2) 口試、身體檢查

一 考試期日 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 考試地點 新京、奉天、哈爾濱、大連

一 投考志願書呈交期間 至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爲限

一 特典

(1) 在學中每月給予津貼國幣三十圓以內

(2) 卒業後任用爲滿洲國司法官

備考

關於本校章程考試手續及其他詳細事項有不明處可向本校函詢但須附三分郵票

康德二年六月

司法部法學校

營業種目

軌臺叉輪車
鐵車
各種轉轍器
各種轉轍器
各種轉轍器
各種轉轍器

兩合公司

五十嵐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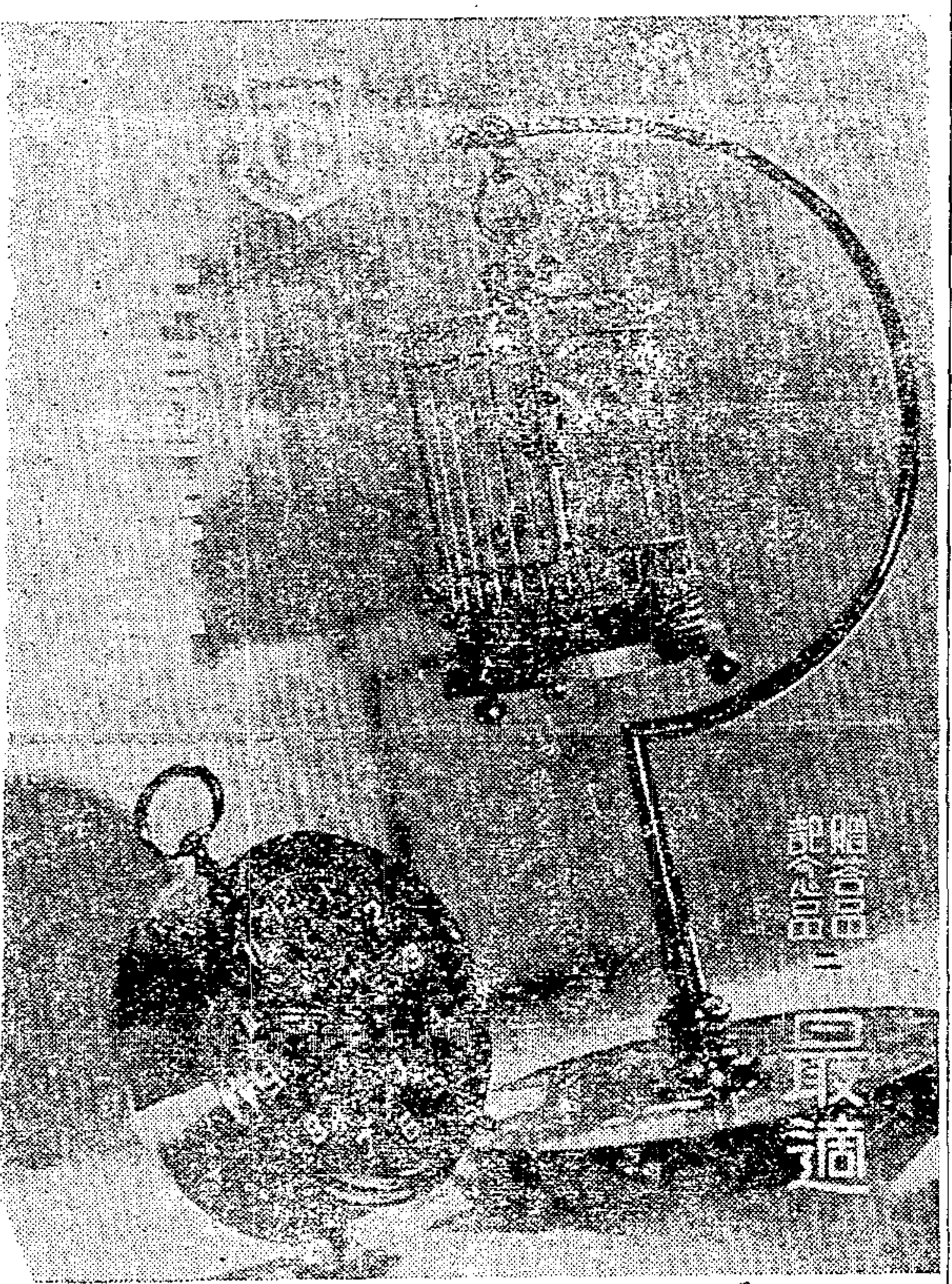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江戶橋三丁目五番地
電話日本橋(24) {長 1093 番
259 番
電信略號(イ) 或(イ力)
振替貯金口座東京 23059番

出張所

八幡市園田町一丁目(電話64番)
札幌市北四條西二丁目一(電話495番)

代理店

大阪。青森。[橫須賀。吳。下關。平塚。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

第三百七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定三月一分二厘
定半年二分五厘
定一年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二、二圓五角
三十五回以上九折
三十四回以上七折

廣告刊費
一頁之六分之二、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二、二圓五角

發行所 新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四二〇五、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四二〇五、四三、四一(編輯)
大連 二五九七二(發行)